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(0098003AA0C_ATTCH4.odt、0098003AA0C_ATTCH5.pdf、0098003A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